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下文「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5,27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31,2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1.5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高於15倍但低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已接獲兩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0.2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不足，故合共1,600,000股未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人士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0%。
- 合共17名承配人獲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18%。向該等各自獲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分配的合共1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0.12%。
-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獲配發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獲配發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獲配發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獲配發人士已經或將獲個別配發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獲配發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實益擁有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告失效。

股權集中度分析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前25大股東（包括國際永勝BVI）合共持有676,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4.62%。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止期間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未於規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其申請指示存於彼等的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未於規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相關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稍後轉交閣下。

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僅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41。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流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5.3%或約14.5百萬港元將透過(i)提供合約抵押；(ii)聘請保安服務人員；及(iii)購買巡邏車以承接新合約，用以擴充我們的保安服務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4%或約4.3百萬港元將透過(i)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及(ii)購買機器及設備，用以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5.5%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香港設立控制室；及(ii)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以改善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5.8%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0.0%或約3.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時，本公司接獲合共15,279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i)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及(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31,2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1.56倍。

已接獲兩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0.2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不足，故合共1,600,000股未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人士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概無申請因支票退回而被拒絕受理。本公司並未發現有申請因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成為無效申請。本公司發現並拒絕受理12份重複或懷疑重複的申請。本公司並未發現認購超過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或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高於15倍但低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乃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予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15倍。在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52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0%。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彼等（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告失效。

合共17名承配人獲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18%。向該等各自獲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分配的合共1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0.12%。

合共53名承配人獲配三手或更少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87%。向該等承配人分配的合共1,2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0.89%。

合共55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更少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6.18%。向該等承配人分配的合共1,3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0.96%。

根據配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獲分配予合共152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960,000	4.97%	3.48%	0.87%
前5大承配人	27,440,000	19.60%	13.72%	3.43%
前10大承配人	44,790,000	31.99%	22.40%	5.60%
前15大承配人	58,400,000	41.71%	29.20%	7.30%
前20大承配人	69,980,000	49.99%	34.99%	8.75%
前25大承配人	78,680,000	56.20%	39.34%	9.84%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所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50,000股	55
50,001股至100,000股	0
100,001股至500,000股	5
500,001股至1,000,000股	47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34
3,000,000股或以上	11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獲配發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獲配發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獲配發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獲配發人士已經或將獲個別配發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獲配發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實益擁有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保持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0,279	10,279份申請中的3,08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30.00%
20,000	2,333	2,333份申請中的82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7.75%
30,000	797	797份申請中的311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3.01%
40,000	119	119份申請中的4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0.08%
50,000	141	141份申請中的60份獲發10,000股股份	8.51%
60,000	119	119份申請中的5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7.56%
70,000	25	25份申請中的13份獲發10,000股股份	7.43%
80,000	56	56份申請中的32份獲發10,000股股份	7.14%
90,000	23	23份申請中的1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6.76%
100,000	970	970份申請中的602份獲發10,000股股份	6.21%
150,000	54	54份申請中的41份獲發10,000股股份	5.06%
200,000	43	43份申請中的40份獲發10,000股股份	4.65%
250,000	50	10,000股股份另加50份申請中的7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56%
300,000	21	10,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的7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44%
350,000	2	1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29%
400,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00%
45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的6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70%
500,000	112	10,000股股份另加112份申請中的9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66%
600,000	6	20,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61%
700,000	2	2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57%
800,000	4	2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44%
900,000	2	30,000股股份	3.33%
1,000,000	25	30,000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20%
2,000,000	15	40,000股股份	2.00%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14	40,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中的7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1.50%
4,000,000	14	40,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中的12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1.21%
5,000,000	8	5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	15	50,0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0.88%
7,000,000	6	50,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0.79%
8,000,000	1	60,000股股份	0.75%
9,000,000	1	60,000股股份	0.67%
10,000,000	2	6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0.65%
15,000,000	3	8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0.56%
18,000,000	1	90,000股股份	0.50%
總計	<u>15,277</u>		

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2</u>		

基於以上分配：

- (1) 合共5,447名申請人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獲有條件配發；及
- (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同時，配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按股份發售下最大、前5大、前10大、前15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作出的股份認購、彼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以及該等已認購／持有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概要：

	認購股份 發售項下股份	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已認購股份 佔配售項下 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認購股份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國際永勝BVI	0	600,000,000	0.00%	0.00%	75.00%
前5大股東	23,100,000	623,100,000	16.50%	11.55%	77.89%
前10大股東	41,320,000	641,320,000	29.51%	20.66%	80.17%
前15大股東	55,790,000	655,790,000	39.85%	27.90%	81.97%
前20大股東	67,860,000	667,860,000	48.47%	33.93%	83.48%
前25大股東	76,940,000	676,940,000	54.96%	38.47%	84.62%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止期間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